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70 號 委員提案第 295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妤、莊瑞雄等 18 人，有鑑於台灣雖在各界努力之下，性別平權工程逐年漸進式進步，惟相關工程尚有諸多未竟之業。又以於公共參與領域，台灣女性參政權相對男性尚有極大落差。截至 2022 年 9 月，依據行政院統計女性閣員僅有 3 人，占行政院及所屬閣員（含行政院副院長、秘書長、發言人、政務委員）之總數（40 人）比率為 7.5%。參酌具台灣國內法效力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》，其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「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比例應達到 30% 至 35%」；為提升女性擁有平等參政權利、消弭性別角色落差，不受職場性別天花板影響，爰擬具「行政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至 2022 年 9 月，依據行政院統計女性閣員僅有 3 人，占行政院及所屬閣員（含行政院副院長、秘書長、發言人、政務委員）之總數（40 人）比率為 7.5%。參酌本屆女性之立法委員占 41.59%，相較之下，歷屆行政院內閣女性內閣比例長期偏低，確有懸殊失衡。
- 二、台灣已於 2007 年簽署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CEDAW），其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，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比例應達到 30% 至 35%。另外也提出確保婦女平等參與擔任高階內閣和行政職位之具體措施，包括：在可能被任命者合乎同樣條件的情況下，優先考慮女性提名人；在內閣和公職任命方面制訂婦女保障名額；和婦女組織協商，確保具資格的婦女被提名為公共團體的成員和擔任公職，且編制和保持該等婦女的名冊，以便於公職提名等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賴品好 莊瑞雄  
連署人：管碧玲 陳素月 湯蕙禎 沈發惠 林俊憲  
蘇巧慧 何志偉 陳亭妃 江永昌 范 雲  
林靜儀 張宏陸 趙天麟 陳 瑩 蔡易餘  
王美惠

行政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之一 第三條至第十條以及第十二條所列各部、會、總處、行、院、獨立機關之政務首長及政務委員、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長及發言人之總數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至 2022 年 9 月，依據行政院統計女性閣員僅有 3 人，占行政院及所屬閣員（含行政院副院長、秘書長、發言人、政務委員）之總數（40 人）比率为 7.5%。參酌本屆女性之立法委員占 41.59%，相較之下，歷屆行政院內閣女性內閣比例長期偏低，確有懸殊失衡。</p> <p>三、台灣已於 2007 年簽署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CEDAW），其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，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比例應達到 30% 至 35%。另外也提出確保婦女平等參與擔任高階內閣和行政職位之具體措施，包括：在可能被任命者合乎同樣條件的情況下，優先考慮女性提名人；在內閣和公職任命方面制訂婦女保障名額；和婦女組織協商，確保具資格的婦女被提名為公共團體的成員和擔任公職，且編制和保持該等婦女的名冊，以便於公職提名等。</p> <p>四、故擬訂本增訂條文，明訂本組織法內各政務首長、政務委員、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長及發言人之總數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